附件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夏邑县乡村振兴局 (单位名称)的 夏邑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业庙乡郭店镇村容村貌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业庙乡郭店镇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，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禾建设(林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0.14[illegible]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63.4382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2. _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禾建设(林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